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隨附的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香港，2018 年 8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楊長民先生、李增福先生、徐曉冰先生及許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

調遷股份

茲提述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之公告。

中期股息

為釐定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分冊之股東以收取分別新加坡元或港元之中期股息，任何於新加坡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分冊之間的調遷股份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提交，以使之於派付中期股息日期或之前生效。

授權於董事會

馮駿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3日